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佩愉

林坤雄

被告 方邑楓

陳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參仟肆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邑楓邀同被告陳志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4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0,000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6月9日為1.72%)加碼年息0.575%即2.295%計息。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

01 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且視為全部到期。豈料方邑楓
02 自113年6月9日起未再依約繳付本息，上開借款債務已視為
03 全部到期，並應依前揭約定負擔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責任。而
04 上開借款尚積欠本金合計1,153,4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5 償，陳志明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方邑楓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故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
0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53,461元，及附表
08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13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14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15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17 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
18 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
19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0 借款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催收款項帳
21 卡、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司促卷第
22 7至1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24 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主張之事
25 實，堪認為真實。

26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人負同一
03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04 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方邑楓向原告借款，然
05 未依約繳款，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合計1,153,46
06 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陳志明為連帶
07 保證人，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
08 清償責任。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本金1,153,4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583元(即第一審裁
13 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鄭琮銘

23 附表：

2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及 最後還款日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2,000,000元	1,100,567元	借款期間：自 110年4月9日 起至116年4月 9日止； 最後還款日： 113年6月9日	自113年6月9日 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2.2 95%計算之利 息	自113年7月10日 起至114年1月9日 止，按年息0.229 5%；自114年1月 1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0.45 9%計算之違約金
2		52,894元		自113年9月9日	自113年10月10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起至114年4月9日止，按年息0.2295%；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459%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153,461元			